

2.2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附件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教师机云计算终端，型号：RG-CT7539-5701、显示器，型号：M243B）1，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显示器生产厂：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显示器生产厂厂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2.（教学检测摄像机，型号：HF-FVW241-PXYZ）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2，厂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3.（学生机云计算终端，型号：RG-CT7528、显示器，型号：M243B）1，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显示器生产厂：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显示器生产厂厂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明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